

目 录

1. 天津体育学院关于深化实验教学改革的意见
2. 天津体育学院实验教学管理暂行规定
3. 天津体育学院实验课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4. 天津体育学院实习管理规定
5. 天津体育学院实习教学质量指标体系与评价标准(试行)
6. 天津体育学院重视本科教学实习基地建设加强本科教学实习基地发展的意见
7. 天津体育学院本科教学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条例
8. 天津体育学院实验室工作条例
9. 天津体育学院实验室评估指标体系
10. 天津体育学院实验室社会服务管理规定
11. 天津体育学院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12. 天津体育学院大型精密贵重仪器管理办法
13. 关于加强部分专业实验室实验耗材经费管理的通知
14. 天津体育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15. 天津体育学院学生实验守则
16. 运动机能实验教学中心管理规定
17. 运动人体科学实验室注意事项
18. 运动行为测量与诊断实验室实验室规章制度
19. 运动健身实验室规章制度
20. 按摩室使用规定
21. 分子生物学室注意事项
22. 天津体育学院运动生物力学实验室规则
23. 学生实验守则
24. 科研人员守则
25. 实验室开放管理规定

天津体育学院关于深化实验教学改革的意见

津体院发[2001]43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教高[2001]4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实验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深化实验教学改革，加快实验教学改革进程，对于促进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促进学科专业建设，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要深刻认识到实验教学改革的重要意义，加强实验教学改革的组织领导，尽快建立、健全院系两级管理机制，积极发挥教研室在深化实验教学改革中的作用，引入竞争机制，明确责任，规范管理，真抓实干，切实落实实验教学改革的各项要求，务出时效。

二、深化实验教学改革

1. 加强实验师资队伍建设

对实验教学师资队伍进行合理规划，利用多种形式，积极培养和引进实验教学改革所需人才，建立适应市场经济需求的人才机制；做好实验教学队伍中学术带头人的选拔与培养工作，充分发挥他们在实验教学改革中的作用；做好对青年教师的培养规划，切实加强对青年教师的培养工作，努力建成一支结构合理、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实验教师队伍。

2. 深化实验教学内容改革

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课程教学大纲要求，修订实验教学大纲。积极推进实验改革内容整体优化，加大实验教学内容的改革力度，要及时反映本学科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广泛吸收先进的实验教学经验，处理好传统内容与现代内容、传授知识与提高素质、基础与应用的关系，突出实验教学内容的先进性、综合性、实践性特点，体现新时期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

加强实验教材建设，紧密结合学科专业需要，加快实验教材的更新换代。建立科学的教材编写、评价和选用制度，提倡优先选用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教材和

国家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鼓励教师选用国外高水平原版教材和编写特色教材。

多开设计性、综合性和创新性试验，增加上述三类实验课程的比重，使学生实验技能和应用能力得到全面提高。

3. 进行实验教学方法与手段的改革

(1) 开放和充分利用学院现有实验室资源

各系部实验室必须建立以人为本的理念，为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服务、必须有利于提高实验室的利用率、有利于资源共享、协作共用。

实验室应向全院教师与学生开放，实验室的主要仪器设备及使用操作规范应在网上公布，使全院教师、学生了解主要仪器设备的原理、结构及操作规范流程，及时通报仪器的使用状况，做到真正意义上的开放和资源共享。

(2) 加强现代教育技术手段的应用

在实验教学中，提倡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改进实验教学方法，加强多媒体课件的制作与应用，通过多种途径培养学生实际操作技能，提高其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科学方法探索新知识的能力。

(3) 充分利用校园网络资源进行实验教学

在天津体育学院校园网上设立虚拟实验室，使学生及时了解实验课程的进程和每次实验的要求、主要仪器设备的原理、结构及使用方法，进行网上虚拟实验的操作，增加学生独立思考、独立操作的机会，培养实际操作技能，提高实验教学的质量与教学水平。

(4) 改革考试方法

根据实验课程的不同教学要求，加快推进实验教学考核方法改革，着重检测学生实际操作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更好地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

独立设课的实验课应独立考试并将考试成绩、平时成绩及实验报告成绩按照一定比例纳入总分。未独立设课的实验课、实验学时较多的也可参照此方法进行考试；实验学时较少的，要根据该课程所占的分量将平时成绩和实验报告成绩及考试成绩作为考核成绩，按照一定比例计入课程总成绩。提倡操作考试，精心组织的操作考试能较好的反映学生的实验理论、实验技术及其综合分析能力等基本的实验能力。每学期要安排实验教学检查，也可和理论教学同步进行。

4. 建立健全实验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

建立健全实验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强化实验课程规范化与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明确实验教学课堂教学规范，完善实验教学各环节质量标准。加大实验教学过程中目标管理、过程管理与质量管理的力度。在主管院长统一领导下，由教务处统一实施管理，负责解决实验教学中管理中的有关问题。对实验教学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先进个人和实验教学的优秀成果，纳入学校奖励范畴。

三、加强实验教学改革的主要措施

1. 充分调动教师和学生的积极性

根据教学目标与教学大纲的要求，突出个性化培养，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质量意识，树立严谨治学、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的优良教风。

2. 建立实验室评估制度

建立实验室评估制度，格局各类实验室的性质、任务、管理、效益等情况，参照国家教委关于基础课实验室评估办法和评估标准，分步对各类实验室进行评估，通过评估实践，建立相关实验室的评估办法与标准，推进实验室工作的不断提高。

3. 开展评教评学活动

建立教学管理部门、教师、学生共同参与的教学质量评价机制，全面开展教学管理部门评教、同行专家评教和学生评教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完善各类评教指标体系，评价结果作为教师考核、职称评定和各类评优的重要依据。

4. 加强实验基地的建设

根据我院定位与特色，对实验教学改革进行合理规划，有计划、有目的地进行系统建设。开展系列、综合性实验教学改革。实现现有资源的优化组合和综合利用。

2001年12月15日

天津体育学院实验教学管理暂行规定

津体院发[2003]5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高等教育发展和人才培养需要，加强实验教学规范管理，提高实验教学质量，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和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实验管理部门和各系部要高度重视实验教学工作，建立与理论教学体系相统一的实验教学体系，不断完善和改革实验教学内容与形式，注重学生基本实验能力和创造性实验能力的培养。

第三条 实验教学一般分为演示性实验、验证性实验、综合性实验和设计性实验。

实验课应融入到理论或技能课程的教学过程中一并进行。根据专业需要也可单独开设综合性和设计性实验课程。

第四条 各系部、教研室和教师应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实施实验教学。鼓励教师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和设置新的实验项目，不断增强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第二章 实验教学文件

第五条 设置实验教学的专业必须将实验教学列入本专业教学计划，明确实验课的名称、学时、内容和开设时间。

第六条 根据教学改革发展的需要，拟增设、变更的实验课、实验项目须由教研室报系部审核后，经教务处批准并列入教学计划。

第七条 承担实验教学任务的教研室应根据各专业教学计划提出实验课程的总体要求，并制定相应的实验教学大纲。

实验教学大纲应明确该实验课的目的与方式；确定实验项目，其中包括必做和选做实验的学时分配；规定每个实验项目应达到的具体要求、考核方式与评分标准等。

第八条 实验项目的选择应服从专业培养目标的总体要求，注重基本技能训练，着眼能力培养。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既有典型性项目又有反映现代科技水平的项目。

第九条 每学期第 19 周，教研室须将下学期开设的实验课计划报所在系部，系部汇总后于第 20 周报教务处。

第十条 开设实验课一般应有实验教材。其内容应包括实验基本原理、方法、步骤、主要设备的结构原理及使用方法。也可编写或选用实验教学指导书(讲义)。

任课教师应根据实验教学大纲和实验教材、或实验教学指导书(讲义)，书写实验课教案。

第三章 实验教学准备

第十一条 实验教学开课前，实验员应根据课程与任课教师要求准备实验所需的各种耗材，保证实验设备的完好状态和水、电的畅通。对于教学大纲规定的实验，实验耗材由各教研室提出具体要求，实验室予以安排。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与实验员必须认真备课，明确该次实验的目的、要求，熟悉实验原理、方法、步骤及装置。

第十三条 首次上岗指导实验的任课教师与实验员必须试讲、试做，达到要求后方可讲授实验课和参加指导。

第四章 实验课教学

第十四条 任课教师必须进行实验课程的讲授并组织实验教学过程，实验员配合任课教师随堂进行实验指导。实验员不得单独承担实验教学任务。

第十五条 任课教师应于首次实验课开始时，结合实验课和实验室的要求，宣讲有关规章制度、安全事项。

第十六条 任课教师或实验员应通过讲授和指导，使学生了解本次实验的原理、方法、要求和主要仪器设备的原理、结构及使用方法等。

第十七条 实验应以学生独立操作、独立思考为主。对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任课教师和实验员要加强巡回指导，确保设备的安全使用。

第十八条 实验完毕，任课教师要指导学生填写相关记录，指导学生整理实验仪器、设备和用品，由实验员验收检查。如发现损坏要及时查明原因，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实验课程的调整，由各系部与实验中心或实验室协调，报教务处备案后执行。

第五章 实验课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二十条 实验课考核包括实验报告评定和其他实验能力的考核。理论或技能课程教学过程中的实验，以实验报告的评定为主；单独开设的实验课根据实验报告和其他实验能力进行综合评定。

第二十一条 考核内容应包括实验态度、动手能力、操作技巧、实验结果与数据的分析处理能力及实验技能的应用能力等。学生的实验操作能力应作为考核的重点。

第二十二条 承担实验教学任务的教研室负责组织教师制定实验考核办法和考核标准，并纳入实验教学大纲。

第二十三条 独立开设的实验课，学生成绩应单独记载。未独立开设的实验课，实验课成绩计入该课程平时成绩。

第六章 实验教学的管理

第二十四条 教务处对全院实验教学进行全面管理，负责实验教学规章制度的制订与修订、实验教学计划和大纲的审定、实验教学的评估、教师实验业务的培训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各教学单位是实验教学的具体管理与服务机构，承担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实验教学设备与耗材的配置、实验技术人员的培训，以及实验教学过程中有关的具体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二十六条 各教学单位负责本专业实验课程教学计划的管理和对所属教研室教师承担实验教学工作的管理。

教研室负责制定实验教学大纲，落实实验教学要求，组织教师进行实验教学。

第二十七条 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要加强实验教学工作的协调，进行实验教学的检查与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取消实验教学课程和实验项目。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实验教学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不按规定进行实验教学或影响实验教学正常进行的，要予以批评、教育和纠正，必要时追究责任并进行相应的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03年12月4日

天津体育学院实验课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等级标准		分值	得分
		优秀	及格		
课前准备 10%	课程和实验进度	符合大纲要求, 课程和实验进度相吻合, 进度安排合理,	基本符合大纲要求, 进度安排基本合理,	2	
	实验教材	教材规范, 符合教育部实验教学要求, 内容齐备,	教材基本规范, 内容比较齐备,	2	
	实验教案	教案内容完整, 结构合理、术语规范, 能够完成实验教学任务	教案内容完整, 结构基本合理, 实验教学任务能基本完成, 术语较规范	2	
	实验室、实验仪器准备	实验室安排合理, 实验仪器设备、实验材料齐备, 实验室整洁, 无影响实验因素, 安全措施得当。实验前对仪器设备进行了调试	仪器设备、装置、工具、实验材料、安全措施基本落实, 实验现场较整洁, 实验前对仪器设备进行了调试	2	
	实验指导书	实验设计合理、步骤清楚, 实验内容、形式统一, 术语规范, 实验要求明确, 可操作性强。	实验设计基本合理、步骤较清楚, 术语较规范, 有实验要求, 能进行实验	2	
教学过程 70%	条理性、逻辑性	使用普通话教学, 语言清晰、流畅, 讲解示范生动、形象、简洁, 术语使用规范正确、指示到位	使用普通话教学, 讲解准确流畅, 术语使用比较规范正确	4	
	教学常规	认真负责, 提前到岗, 做好实验准备, 不无故离岗, 教态自然、大方, 服装整齐得体	能按时上下课, 不无故离岗, 教态、服装基本符合规范	4	
	实验技能	掌握实验内容和设备, 操作规范、熟练	比较熟悉实验内容和设备, 操作比较规范熟练	4	
	板书	字迹工整、格式规范、布局合理	板书基本合乎规范	3	
	课堂管理	对学生要求严格, 课堂秩序好	对学生要求较严格, 课堂秩序较好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等级标准		分值	得分
		优秀	及格		
70%	重点、难点	能准确地把握好重点和难点，上课时重点突出，讲解透彻、示范标准，能从不同角度，应用不同方法和根据学生的知识水平，有目的分步骤地突破难点	基本能把握好重点和难点	5	
	内容	符合教学大纲要求，教学内容丰富，能及时反映新知识、新标准、新技术和新规范，开设了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项目	基本符合教学大纲要求	10	
	指导与答疑	能普遍指导和重点指导相结合，预先提示关键操作步骤，能自行设疑和答疑，答疑耐心细致、周到、条理清楚。认真检查学生实验记录，数据是否合理	能普遍指导，提示关键操作步骤，答疑细致	5	
	课堂教学组织	能根据教学设备、内容、学生人数，分组合理，时间分配得当、各组轮换适时，能全面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能根据教学设备、内容、学生人数分组，时间分配欠得当、各组轮换欠及时，但基本能按要求完成每次实验教学任务	4	
	启发式、探究式的运用	有较系统的启发、探究式教学方法，开设了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	能运用启发、探究式教学方法	4	
	师生间的互动	师生互动贯穿始终、课堂效果好能全面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有时有师生互动，能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4	
	理解和掌握所学内容	学生能理解实验课程的基本知识、能熟练掌握基本的实验技能	学生基本能理解实验课程的基本知识、能掌握基本的实验技能	5	
	学生科研素质的培养	各项实验记录填写认真、客观、完整，能团队协作，高效率完成实验任务，实验报告中，实验数据可靠，理论分析正确，误差分析准确	能完成各项实验记录的填写，能团队协作，完成实验任务，能完成实验报告	5	
	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学生能联系实际，运用基本的实验技能，独立设计实验方案，创造性地解决实践问题	学生能联系实际，运用基本的实验技能，在教师辅导下设计实验方案，解决实践问题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等级标准		分值	得分
		优秀	及格		
	安全操作，安全保护	实验过程中严格要求学生按规定操作，遵守操作规程，并认真及时检查。师生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	实验过程中能要求学生按规定操作，遵守操作规程，能及时检查。学生能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等级标准		分值	得分
		优秀	及格		
	故障控制情况	能及时排除各种故障，正确解释实验过程中出现的特殊现象。	能排除各种故障，正确解释实验过程中出现的特殊现象。	2	
教学效果 20%	实验报告	内容涵盖实验各环节，形式规范	内容基本涵盖实验各环节，形式规范	7	
	实验评分	评分标准准确客观，评语准确	评分标准基本客观，有评语	6	
	记分册	规范、平时成绩齐全	有记录	7	
总 计				100	

说明：1、教学大纲有实验要求的课程，在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时应同时进行实验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实验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占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结果的50%。

2、该指标体系采用打分的方式进行评价，其中90分以上为A级，80-89分为B级，60-79分为C级，59分以下为D级（不及格）。

天津体育学院实习管理规定

教务处教[2005]17号

实习教学是本科学生培养过程中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和教学形式，是学生实际学习知识和技能，使专业知识与实际相结合的综合性和教学阶段，是实践教学环节不可缺少的重要一环。为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实习教学管理，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教高[2005]1号)精神，使实习更加规范化、合理化和科学化，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实习教学目的

通过实习和实践，加深学生对于社会、国情和专业背景的了解；通过考察和实践，拓宽学生的视野，获得与本专业有关的实际知识，巩固所学理论知识，培养学生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创新能力；通过接触社会，树立合作精神，激励学生敬业、创业精神，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实习教学内容、形式和实习场所

实习教学内容包括教学实习、认识实习、调查(含社会实践)等。实习教学环节种类多样，时间长短不一，涉及面广。对此教学环节必须规范管理，才能保证实习教学达到教学要求。

实习教学可采取集中与分散、校内与校外、市内与市外、实习与课堂教学相结合等多种组织形式进行。各系部可根据具体情况予以选择。对于以分散形式进行的实习教学，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要求，加大监督和检查力度，不能放任自流。

集中形式；是由实习指导教师带队，在指定的单位或区域进行实习。

分散形式；是学生分散到实习基地共建单位，按照双方协议要求，接受所在单位指导教师的领导和安排进行实习，学校的教师起协调联络作用。

不管采用哪种实习教学形式，都必须保证实习教学质量和效果。实习应保证每天不少于六小时。

实习场所的确定原则：

1. 各专业要确定相对稳定的、满足实习需要的实习基地。
2. 在满足专业教学计划的要求、保证实习效果和质量的条件下，遵循从学生学习和就业需要出发的原则进行选择安排。

三、实习教学的组织与管理

实习教学工作实行学院、系部二级管理，并采用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各级职责如下：

教务处职责：

1. 负责全院实习宏观管理工作，贯彻落实教育部、教育厅对实习教学工作的指导文件，制定、修改学院实习教学管理条例；
2. 协调解决实习教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抽查实习教学质量；
3. 组织、交流实习教学工作经验；
4. 按规定向学院领导上报全院实习教学情况。
5. 分配全院实习经费。

系部职责：

1. 系主任负责本系实习教学的全面领导与组织工作，同时成立实习指导小组；
2. 建立稳定的实习教学基地，审核落实实习场地，做好实习前、中、后的各项工作；
3. 实习指导小组根据专业实践教学计划对各类实习教学的要求制定各实习教学大纲、实习教学实施计划与实习管理细则；
4. 指派实习指导教师；
5. 进行实习教学改革，保证实习教学质量，检查实习教学效果，总结、交流实习教学经验；
6. 分配系部实习教学经费，检查实习教学经费使用情况；
7. 教学秘书负责管理实习教学日常工作，核实实习计划，填报表，整理保管实习教学文档材料。

教研室职责：

协助各系部进行实习教学的各项准备与实施工作。

四、实习教学工作文件

1. 实习教学大纲

实习教学大纲是教学计划所设置的实习环节要求达到的教学目标及具体教学

要求，是制定实习教学计划、组织学生实习和成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其内容包括：

- (1) 实习性质、目的、任务与要求；
- (2) 实习的组织领导；
- (3) 实习内容、形式与时间安排；
- (4) 实习成绩的考核标准和考核方式；
- (5) 实习纪律与注意事项；
- (6) 其他。

实习管理细则应坚持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并重的原则，根据本单位各种实习教学特点，制订相应的教学组织管理文件，如：实习准备工作、实习指导书的编写、实习动员、指导教师的责任、学生实习质与量的要求等。毕业实习大纲应与毕业设计题目要求的内容一致。

2. 实习实施计划

根据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结合实习基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实习教学的具体执行程序。

实习实施计划的内容包括：实习内容、实习单位、实习时间与地点、实习人数、实习日程安排、实习报告要求、实习纪律、实习考核和经费预算等。

五、实习教学的实施

1. 各系部按照教学计划的安排和专业培养方案，在实习前一学期填写下一年度实习计划，经主管教学系主任批准后，上报教务处。凡需学院发函到相关实习基地的系部，在上报计划中说明。

2. 各系部成立实习指导小组，按教学计划和培养目标的要求，监控实习全过程，及时解决学生实习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和困难。

3. 确定指导实习教师名单。

4. 各系部做好实习动员工作。组织实习师生学习《天津体育学院实习管理规定》，介绍实习基地情况，明确任务，加强纪律教育、和安全教育。

5. 采用集中实习的系部组建实习队，设实习队长、副队长。实习期间实行实习队长负责制，及时向系部实习指导小组反馈实习情况，通报信息。指导教师应严格按照《实习指导教师职责》对实习教学全过程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

6. 实习结束，实习学生应该认真撰写实习报告和实习总结，按规定提交各类实习文件。指导教师审阅实习学生的实习文件，写出评语，作为实习成绩考核的

依据之一。各系部及时、认真做好实习教学总结与评定、评优工作。

7. 实习教学结束后，实习队要组织交流，并写出书面总结，总结材料中应包括实习教学实施计划的执行情况、质量分析、经验体会、存在问题、解决措施和建议等。

六、实习教学总结与评估

1. 学院组织实习教学检查评估小组对实习教学工作进行检查与评估，内容包括（1）实习组织管理；（2）实习教学大纲、计划执行情况；（3）实习教学质量；（4）安全管理及其它等。

2. 实习检查评估采取系部总结与现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教务处组织专家深入实习基地，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抽查。

3. 教务处定期对各系部的实习总结进行评价，并对全院的实习工作进行总结。

4. 各系部应加强实习教学改革的研究与实践，不断提高实习教学效果。对效果好、成效显著者，教务处和系部应及时将总结经验，在全院交流推广。

七、实习教学中指导教师职责

1. 资格

（1）实习指导教师应由具有良好政治与业务素质、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责任心强、有一定实习指导经验的中级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助教、研究生不能单独指导实习。助教经过培训后，确可胜任者，也可担任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本着“老、中、青”三结合的原则，做到以老带新。

（2）校外实习指导教师应选聘具有良好政治与业务素质、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责任心强的教师、教练、管理人员、工作人员担任（原则上应从事本岗位工作5年以上）。

（3）集中组织的实习，按1:25的师生比例配备实习指导教师。

（4）分散安排的实习，系部应按区域和实习生人数配备实习指导教师，负责审查实习单位的落实情况及检查、考核等工作。

2. 职责

（1）集中实习的教师要提前到实习单位联系，了解、熟悉工作与教学环境情况，同实习单位领导商定学生参与工作项目等事宜，为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创造机会和条件。

（2）根据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场所实际情况制订实习实施计划或实习指导

书，对实习过程的各项工作负责。初次担任实习的指导教师要提前到达实习单位，取得指导实习的经验，熟悉实习各项规定，掌握实习评分标准。

(3) 指导实习生做好实习前的准备工作，讲清实习目的、要求及注意事项，宣布实习纪律，组织学生学习实习教学大纲并讨论，帮助实习学生从思想上、业务上做好充分准备。

(4) 实习中，指导教师认真审查实习生制订的每一阶段的实习方案，检查学生完成实习的情况，做好每一工作环节的分析和评议。加强对学生本专业知识的指导，解答学生在实习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总结在实习中学到的知识，帮助学生解决实习中遇到的问题，引导学生深入实际、调查研究。

(5) 指导教师在指导实习过程中要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关心学生的思想、工作、生活和身体健康。教育学生严格遵守实习生守则和各项规章制度，遇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指导教师或系部领导请示汇报。加强安全教育，以免发生事故。对违纪学生，及时批评教育；对违规情节严重者，指导教师有权令其停止实习，上报系部实习指导小组或系领导处理。

(6) 指导教师在实习期间，要积极主动地与实习单位建立密切的联系和融洽的协作关系，与实习单位配合及时解决实习中的问题。应定期向实习单位和系部实习指导小组汇报学生实习情况，争取实习单位的指导和帮助。同时要注意宣传和扩大学校的影响，使实习基地具有稳定性。

(7) 实习结束时，认真审阅学生的实习日记、实习报告（含专题报告）等实习文件，结合现场考查（笔试或口试）和实习期间的表现，对实习学生进行过程和目标的综合考核。

(8) 实习结束后，指导教师要做好实习总结工作。应与实习单位的有关人员，共同对实习质量进行分析、评估，并征求实习单位及学生对改进实习的意见，提出实习工作建议和综合改进措施。要认真做好有关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实习总结及相关资料报系部备案存档。

(9) 在校外实习时，实习方式无论是分散或集中，指导教师都应认真负责地组织好实习，加强与实习所在单位的联系，争取得到实习所在单位领导、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支持与帮助，促进产学研合作教育，加强实习基地的建设。

(10) 指导教师在实习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岗位从事与实习无关的其它工作，不得私自找人顶替指导，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请假，须经系主任签字批准，并指派

其他教师指导。

八、实习教学中实习学生守则

1. 实习学生要认真学习实习管理规定，明确实习目的，端正实习态度，按照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认真、按期完成实习教学全过程。分散实习的学生，应结合实习的具体情况和实习单位委派的指导人员做好实习进度安排等事宜并及时将计划寄回各系部。

2. 实习生要严格遵守实习学校（单位）及实习队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遵守纪律，礼貌待人，服装得体，举止文明。

3. 实习生要认真学习、领会实习教学大纲或实习任务书的内容，熟悉实习进度安排，听从实习指导教师的指导，服从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人员的管理。虚心向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委派的指导人员请教，按照行业规范的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学习实际操作技能，提高自身的专业技能水平。

4. 实习生要认真完成实习教学大纲规定的各项实习任务，参加实习考核。并提交下列实习文件：

（1）教案（教学、训练不少于14-16次课）（教育实习）

（2）实习理论课讲稿1-2份（教育实习）

（3）实习计划（非教育实习）

（4）分析课报告（教育实习）1-3篇、实习报告或调研报告1-2篇（非教育实习）

（5）实习周记6-8篇

（6）实习总结1-2篇

（7）实习成绩评定表1份

5. 实习生在实习过程中，自始至终既要深入实际、勇于实践，又要严格遵守规章制度，确保人身和设备的安全。

6. 实习生要发扬团结、友爱、互助、合作的精神和实事求是、艰苦奋斗、严谨治学的作风，团结实习单位同事，自觉克服实习环境、食宿等生活方面的困难。

7. 除完成《实习教学大纲》规定的各项内容外，鼓励学生在实习期间积极参加实习单位的公益劳动、社区服务、科技咨询、文体活动及政治学习等集体活动。通过实习，接触实际、了解社会，学会做人、做事。

8. 实习生若对实习学校（单位）或实习指导教师有意见，必须通过带队教师

反映解决。

9. 实习期间，实习生若有不服从领导，违法乱纪、损坏公物、打架闹事，带队教师可根据所犯错误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影响大小等，予以批评教育或停止其实习。同时向系部汇报，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10. 实习期间，学生因违反实习纪律和安全操作规范、规则造成的自身伤害，学校免负其责。

11. 集中实习的学生，实习结束后应集体返校，个别学生如应特殊情况需提前或推后返校，必需经过带队教师批准。分散实习的学生，按各系部规定的日期返校。

12. 因病、因事不能参加实习者要有医院证明或书面陈述报告，向各自系部办理请假手续，可补一次实习；实习期间请假者，应该经指导教师同意，未经批准，不准擅自离开实习单位，否则按旷课处理；对上、下班无故迟到、早退、擅自离开实习岗位等，经两次批评教育无效者，酌情折算为旷课时数。

13. 对未能达到实习大纲的基本要求、实习期间病事假超过全部实习时间的1/3以上者、实习文件马虎潦草、内容有明显错误，实习成绩做不及格处理，随下一年度重修。重修费用（包括交通费、住宿费、材料费等）自负。无故缺勤天数达总实习天数1/4及以上者，实习成绩作不及格处理，并不允许重修。

14. 独立联系实习或毕业设计的学生，离校前应与学校签署协议，自己对在校外期间的行为及其产生的后果负完全责任。

15. 实习生如违背下述五条之一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甚至停止实习。

(1) 不服从实习学校（单位）和指导教师的领导教育，无理取闹。

(2) 未经准假擅自外出、外宿或留宿客人。

(3) 打人、骂人、酗酒、吸烟、私自接受礼品。

(4) 行为举止违反实习学校（单位）规定。

九、实习成绩评定与管理

1. 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实习期间的实习表现、态度、任务完成情况、实习日记、实习报告、实习单位指导人员（分散实习）的评语及笔记、口试、答辩或其它有效方式对学生的实习成绩进行综合评定，按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分制评定，并折合成百分制登录 [优（ ≥ 90 ），良（89-80），中（79-70），及格（69-60），

不及格 (<60)]。各系部必须严格按照学生实习成绩考核标准对学生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给予相应学分。评分标准如下：

(1) 优：达到实习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日记很认真；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的总结，文字工整，能运用所学的理论对某些问题加以分析；口试或笔试时能完满正确地回答问题。

(2) 良：达到实习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日记认真；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比较全面、系统的总结，文字工整，基本上能运用所学的理论对某些问题加以分析；口试或笔试时能正确地回答问题。

(3) 中：达到实习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日记较认真；实习报告内容正确；口试或笔试时能正确地回答问题。

(4) 及格：基本上达到实习计划中规定的要求。能记实习日记；实习报告内容基本正确；口试或笔试时基本上能正确地回答问题。

(5) 不及格：未达到实习计划中规定的基本要求。实习日记、实习报告马虎，并有明显错误；口试或笔试时不能回答主要问题或有原则性错误。

2. 学生实习成绩的评定原则上呈正态分布，优秀成绩的比例一般不超过15%。

3. 实习成绩上网公布，学生可以自己查询。学生原始实习成绩档案及其调整情况由各系部严格管理，不得遗失、涂改，除工作需要不得随意查阅。学生对实习成绩有异议的，可以要求查阅成绩。

4. 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成绩负责，教学秘书对实习成绩的管理负责，不得应学生要求提分加分，否则视为协同作弊，追究其责任。

十、实习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1. 实习教学经费实行“统一计划，指标到系，超支不补，节约留用”的使用办法，并按照不同的专业和实习学生人数统一发放给各系部，由各系部负责管理，专款专用。

2. 实习费用的开支（包括住宿、交通、管理、讲课费等）按照学校有关财务规定执行。

十一、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在教务处。

教务处

2005年9月10日

天津体育学院实习教学质量指标体系与评价标准(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评价标准		评价等级			
			A 级	C 级	A	B	C	D
实习目标	综合素质培养	思想作风培养	政治思想教育要求全面,注重学生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和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有切实的检查落实措施	有政治思想教育要求				
		思想和素质要求	注重学生责任心、自制能力、自我认识能力、人际交往能力、团结协作能力等方面素质的培养,有切实的检查落实措施	有综合素质培养要求				
	专业能力培养	知识要求	制定了科学合理的综合能力培养计划(解决问题能力、创新能力、独立工作能力、获取信息能力、观察事物能力、表达能力等)	有专业能力培养计划				
		知识的掌握和应用	对学生在实习中如何掌握和运用所学知识的要求明确,内容全面,符合培养目标要求,锻炼学生实践能力	内容较全面,比较符合培养目标要求,锻炼学生实践能力				
实习条件	师资队伍	职称、学历结构	有讲师或硕士以上指导教师带队	有部分助教指导教师带队,				
		教师配备	按≥学生人数的4%配备	按<学生人数的4%配备				
	实习文件	实习规章制度	有严格健全的实习规章制度	实习规章制度能保障实习教学顺利实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评价标准		评价等级				
			A 级	C 级	A	B	C	D	
		毕业实习计划或指导书	有完善规范、切实可行的毕业实习计划或指导书	有较规范的毕业实习计划或指导书，能保障基本的实习任务顺利完成					
		实习进度计划	有较详细完备的实习进度计划	有实习进度计划，能保障实习教学顺利实施					
		物质保障	实习经费	实习经费充足；有合理使用实习经费的预算和制度	有实习经费；有使用实习经费的预算和制度，但欠合理				
		实习基地、实习场所情况	实习基地、实习场所条件满足实习需要，符合实习计划要求	实习基地、实习场所能满足基本的实习需要					
	实习过程	岗前培训	专业培训	系统开设专业课程，建立实习基地	开设了相关课程，但欠系统				
			纪律与安全教育	实习生守则齐备、严格；安全教育缜密全面	实习生守则较齐备、严格；安全教育缜密，但欠全面				
实习内容		实习内容	实习内容涵盖大纲要求，符合培养目标要求	实习内容基本涵盖大纲要求，符合培养目标要求					
		实习内容与毕业设计（论文）结合程度	结合毕业设计（论文）开展实习，调查材料翔实可靠	实习内容与毕业设计（论文）课题相关					
实习管理		组织与指导	领导重视，组织严密，措施得力，指导教师职责清楚，有实习情况监控措施	领导比较重视，有指导教师，指导较认真负责，有指导措施，但欠及时					
		巡视	带队教师每周巡视 2 次以上	带队教师每周巡视 1 次					
		实习问题的处理	有规范的处理机制，处理问题及时得当	有规范的处理机制，但处理欠及时					
学生状况	阶段任务完成情况	全部学生能严格按实习方案要求和实习计划完成任务	80%以上学生能严格按实习要求和实习计划完成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评价标准		评价等级			
			A 级	C 级	A	B	C	D
	实习工作能力	实习工作能力	实习生独立工作能力强, 实习单位对学生的综合能力评优在 80%以上	实习中部分工作依赖指导教师, 实习单位的能力评价低于 70 分的占 85%。				
		实习纪律	能严格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纪律	偶尔发生轻微违纪事件				
		实习总结的系统性	有系、实习小组及个人的实习总结	有系、实习小组的实习总结, 个人实习总结不全				
	实习总结	实习总结内容	紧密结合实习方案和培养目标, 条理清晰, 系统全面	基本能结合实习大纲和培养目标, 条理清晰, 系统全面				
		纪律与安全	严格遵守纪律, 无事故发生	遵守纪律较严格, 偶尔有轻微违纪事件发生				
实习成果	实习完成情况	实习任务	圆满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	基本完成实习任务				
		专业能力	熟练掌握了完成专业工作的基本技能和知识	基本掌握了完成专业工作的基本技能和知识				
	学生能力培养	创新能力	能独立设计方案, 创造性地完成专业工作任务	能在教师指导下设计方案, 基本能完成专业任务				
		评定方法	个人、小组、实习学校、学院评定完备, 方法多样	小组、实习学校、学院评定完备, 缺乏个人评定, 方法单一				
实习评价	成绩评定	评定内容	完整、合理、系统性强	完整较合理				
		评定标准	量化标准准确、客观	量化标准较准确、客观				
		实践能力调查	学生责任心、自制能力、自我认识能力、人际交往能力、团结协作能力、创新能力、独立工作能力等评价良好	学生责任心、自制能力、自我认识能力、人际交往能力、团结协作能力、创新能力、独立工作能力等评价一般				

说明：该指标体系采用打分的方式进行评价，其中 90 分以上为 A 级，80-89 分为 B 级，60-79 分为 C 级，59 分以下为 D 级（不及格）。

天津体育学院重视本科教学实习基地建设加强本科教学实习基地发

展的意见

津体院发[2004]50号

本科实习基地建设，是课堂教学的拓展和延伸。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促进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相结合，并走上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轨道的重要举措；是学院与用人单位双方进一步加强协作，提高学生在教育教学实践中的素质与能力，缩短学生走上工作岗位后的适应期，共同培养高素质的应用型人才的重要途径。

近年来，我院的本科实习基地的数量在不断的增加，而且实习基地的质量也有所提高。这些实习基地的建设，为我院学生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实习环境，大大激发了同学的学习热情，取得了较为满意的效果。为进一步加强教学实践环节的建设，提高我院学生的动手实践能力，将理论学习和实际问题结合起来，特制定此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为指导，全院上下要高度重视本科教学实习基地的建设，提高对实习基地建设作为教学实践重要环节的问题认识，并且将这种思想认识落实到加强实习基地建设的行动中。

二、总体目标

进一步规范本科教学实习基地的建设，强化学院教学与社会需求紧密结合，加强产、学、研相结合和综合性教学实习基地的建设。规范实习基地建设的规章制度，丰富和提升教学实习基地的范围、内涵、质量和层次，为培养高素质的人才，拓展学生就业市场创造条件。

三、具体目标和措施

1.规范本科教学实习基地的建设，开展优秀实习基地评选活动

建设好教学实习基地，不仅对于深化学院的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对于推进教学实习基地本身的发展也具有长远意义。近几年不断涌

现出一批管理严格、实习质量优秀，各项实习措施落实的优良本科教学实习基地。据此，学院要每年开展一次院级优秀教学实习基地评选活动，总结实习基地建设的经验，表彰优秀实习基地。同时，根据学院教学实习工作的需要，按照选优汰劣的原则，调整实习基地的布局，进一步规范教学实习基地建设，并逐步形成教学实习基地评优制度。

2. 规范本科教学实习基地建设规章制度

为强化和规范学生教学实习和教学实习基地建设。学院制定一系列的实习基地建设规章制度，对教学实习工作中的诸环节和教学实习基地建设的要求及标准都作出科学、规范的规定，力求使学生教学实习工作的计划、实习指导书、指导教师和带队教师的配备、实习考核、实习论文撰写、实习鉴定等做到有章可循，并与实习基地建设的标准相挂钩，促使学院与各实习基地相互支持、相互协作，共同建设，提升教学实习的质量。逐步建立教学实习基地质量评估监控体系和教学实习基地质量评估体系。

3. 丰富和提升教学实习的内涵、质量和层次

根据我院学科不断丰富、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要求各系部每个专业保证建立两个以上的校外实习基地，通过论证，在实习基地的基础上，再建立 1-2 个专业理论与实践基地，探索实习基地的教学功能，丰富和提升教学实习基地的内涵和层次。

4. 进一步加强教育与实践的联系

积极和实习基地相关主管部门及业务单位保持密切联系。通过联谊、座谈、问题研讨等形式加强交流，保证得到实习基地单位在基地建设方面的业务支持。

5. 加大对教学实习和教学实习基地建设的经费投入

按照《高等教育法》的规定和教育部有关要求，学院要加大对学生教学实习和教学实习基地的建设投入。在教学经费中应拨出专款用于学生教学实习和教学实习基地建设。同时应积极争取教学实习基地的支持，共同建设好教学实习基地，使学生教学实习工作能够按照教学计划和实习管理规定的要求保质、保量、创造性地完成实习任务。

6. 加强对本科教学实习基地建设的领导和管理

学院和各系部要充分认识到实习基地建设在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培养高素质、高质量人才方面的意义，学院和实习基地单位在认真研究协商的基础上，

成立由双方领导参加的专门领导班子，从宏观上抓好对教学实习基地建设的领导和管理。学院要对学生实习教学的内容、要求、考核、管理等各个环节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制定出切实可行、符合实际的实习教学计划和与之相配套的管理制度，逐步形成一套科学有效的实习教学基本文件并认真贯彻执行。要选派专门人员，成立专门工作机构，认真抓好学生实习工作。学院各级领导要经常深入教学实习基地，了解掌握情况，加强对教学实习工作的检查、指导和督促，加强与实习基地的沟通与交流，总结经验，及时做好信息反馈和协调落实，帮助解决存在的问题。

7. 依托基地积极开拓就业市场

将学生实习基地与毕业生就业基地建设有机结合起来。精心布局，合理设计，从有利于今后毕业生就业的长远出发，在巩固市内基地建设的同时，千方百计开拓市外基地建设；要依托学校的实习基地，辐射影响周边地区，不断拓展就业市场区域；要注重对实习基地尤其是外地实习基地的管理，符合实习单位的要求，保证实习质量和学校的声誉，使毕业实习同时成为毕业生择业、单位考核录用人才的重要环节。

2004年12月15日

天津体育学院本科教学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条例

教务处教[2005]21号

本科教学实习基地是指具有一定规模并相对稳定的能够提供学生参加实习和社会实践的场所。实习基地建设直接关系到本科教学实习质量，对于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业与实践能力和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本科教学实习基地的建设和管理，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章 教学实习基地的类型

第一条 我院教学实习基地分为校外和校内两类：

（一）校外教学实习基地：是指由学院、各系部与国家、省直机关、社会团体等企事业单位共同建立的校外本科教学实习基地。包括：

1. 产、学、研相结合的综合性和教学实习基地。
2. 专业（课程）教学需要的教学实习基地。
3. 其它短期、分散的实习单位（点）。

（二）校内教学实习基地：是指符合实践性教学要求并相对稳定的校内实践活动场所。

第二章 教学实习基地的建立

第二条 教学实习基地建立的途径

（一）校外本科教学实习基地应由各系部根据不同专业和学科性质特点，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择能满足本科教学实习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社会团体等，共同建立校外本科教学实习基地，原则上每个专业应保证2个以上校外教学实习基地。

（二）校内教学实习基地依托系部建立，并由系部派专人负责校内教学实习基地的教学运行及日常管理。

第三条 教学实习基地建立的基本条件

（一）校外实习基地建立的基本条件

1. 校外教学实习基地的建立应有利于促进产、学、研相结合，有利于促进学校与基地资源共享、互惠互利、义务分担、共同发展。

2. 校外教学实习基地的领导重视实习基地的建设;要具备实习条件和管理环境;学生能有效地参与实践活动,顺利完成教学实习计划;能帮助解决实习学生所需的住宿、劳动保护和卫生等条件。

3. 校外教学实习基地能够选派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指导,并熟悉所实习专业培养计划和实习大纲。

4. 校外教学实习基地要求相对稳定、就近就地和节约实习经费开支,每学期或每学年有固定专业的学生进行实习。

(二) 校内实习基地建立的基本条件

1. 能满足完成实习教学任务的要求。
2. 能满足实习学生进行综合能力的锻炼与培养。
3. 专业覆盖面要广,学生受益面大。

第四条 学院与校外教学实习基地共建单位应承担的义务

(一) 学院在人才培养、委托培养、课程进修、咨询服务、信息交流等方面对校外本科教学实习基地共建单位优先给予考虑。

(二) 在国家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许可范围内,征求毕业生本人意见后,校外本科教学实习基地共建单位可优先选聘有关毕业生。

(三) 学校应在实习前把实习计划、实习大纲和实习指导书送达实习基地,并与有关人员共商实习措施。

(四) 校外本科教学实习基地共建单位根据学校下达的实习任务,妥善安排好实习师生的教学实习工作、住宿、生活等。

(五) 校外本科教学实习基地共建单位应对实习师生进行安全和规章制度方面的教育,并签定实习安全协议。

(六) 校外本科教学实习基地共建单位对实习学生有关收费应给予优惠,不收或少收。

(七) 学院同实习基地双方要积极探索产、学、研合作教育模式,使教学实习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五条 校外本科教学实习基地协议书的签订

(一) 本科教学实习基地共建双方有合作意向,在符合建立本科教学实习基地条件的基础上,经协商可教务处或系部与基地所在单位签订建立本科教学实习基地协议书(一式三份),由教务处、本科教学实习基地、有关系部各执一份。

(二) 校外本科教学实习基地协议合作年限根据双方需要协商确定,一般为

3—5年。

(三) 协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双方合作目的; 基地建设目标与受益范围; 双方权利和义务; 实习师生的食宿、学习、交通等安排; 协议合作年限; 其它。

第六条 校外本科教学实习基地挂牌

各系部与校外本科教学实习基地共建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后, 校外本科教学实习基地可挂“天津体育学院本科教学实习基地”铜牌, 具体名称也可由基地共建双方协商确定。校外本科教学实习基地铜牌统一规格为: 长 60~70 cm, 宽 40~50 cm, 由系部按统一规格订做。

第三章 教学实习基地的管理

第七条 教学实习基地的检查与评估

为促进本科教学实习基地建设和规范管理, 教务处作为职能部门对全院教学实习基地进行统筹规划。校外教学实习基地共建单位为校外教学实习基地管理的主体, 共建系部应有专人负责与之联系配合; 校内教学实习基地所属系部为校内教学实习基地管理的主体, 由所属系部具体负责。教务处会同有关系部对教学实习基地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 并对各实习基地的教学实习情况进行评估。对协议到期的本科教学实习基地, 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建设成效, 可办理协议续签或终止协议手续。

第八条 建立校外实习基地协作会和优秀实习基地评选制度

(一) 学院将根据学科门类的特点, 成立各类由校外实习基地会员单位组成的协作会。定期召开协作会议, 旨在加强学院与校外实习基地的联系, 探讨教学实习发展的新思路, 促进我院教学实习质量的不断提高。

(二) 实施优秀实习基地评选制度。学院将根据实习基地发挥作用情况, 定期对实习基地进行检查评估。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教务处

2005年9月10日

天津体育学院实验室工作条例

实验室是高等学校教学和科研的重要基地，是办好学校的基本条件之一。实验室工作是教学、科研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实验室管理水平是反映教学、科研管理水平重要标志。为了加强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保障学校的教育质量和科研水平，提高办学效益，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章 基本任务

第一条 根据学院教学计划承担实验教学任务。完善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指导书，实验教材等教学资料，安排实验指导人员，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

第二条 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吸收科研和教学的新成果，更新实验内容，改革教学方法。通过实验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学风，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三条 根据承担的科研任务，积极开展科研实验工作，努力提高实验技术，完善技术条件和工作环境，以保障高水平地完成科研实验任务。

第四条 根据需求和可能，开放实验室，为学生进行自主设计实验和课外科研活动提供方便。

第五条 在保证完成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和技术开发，开展学术、技术交流活动，充分挖掘现有设备潜力，提高设备使用率。

第六条 认真贯彻执行学院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各项制度，完成仪器设备的管理、维修、计量及标定工作，使设备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开展实验装置的研究和自制工作。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七条 实验室实行学校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体制，在主管院长领导下，由学院、教学单位实行二级管理。教务处负责实验室宏观管理。

第八条 教务处对实验室的管理职责是：

1. 制定并监督落实实验室宏观管理规定。
2. 对相关系部制定的实验室建设规划、年度计划、实验室主任的任免、经费预决算和实验室物资购置进行审定。
3. 安排全院各专业的实验课表并检查各实验室实验教学任务的完成情况。
4. 组织专家指导实验室建设，同时对实验室工作开展专项评估、检查、验收工作。
5. 组织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
6. 负责实验室评估、报奖、工作总结等事项工作的组织安排。

第九条 教学单位对实验室管理的职责是：

1. 制定并提出实验室建设规划、年度计划、管理规章制度、人员任免、经费预决算和实验室物资购置方案，经审批后实施。
2. 执行学校实验室管理各项规定和教务处下达的实验课表，做好实验教学、科研实验工作。
3. 负责实验室安全保卫和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做好档案整理工作。

4. 在保证完成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提出实验室开放方案，经批准后开放实验室，服务师生和社会。

5. 明确实验室工作人员岗位职责，负责实验室人员聘用、培训及考核。

6. 负责实验室评估、报奖、工作总结等事项工作。

第三章 队伍及职责

第十条 根据教学、科研工作任务的需要，建立一支爱岗敬业、思想稳定、结构合理的实验工作队伍。这支队伍包括：从事实验教学工作的教师，实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人。各类人员各司其职，做到团结协作，积极完成各项任务。

第十一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是教学、科研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要采取有效措施，创造各种条件，大力培养这支队伍，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十二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实行“坐班制”，必须逐人明确落实岗位职责，认真履行职责。要有献身于教育事业的精神，热爱本职工作，刻苦钻研业务，不断提高实验室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

第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要配备兼职的实验室物管员，具体负责实验室设备的帐、物、卡及各项管理工作，以保证仪器设备完好，提高其使用率。

第四章 建设和管理

第十四条 实验室建设要根据学院的规模和专业设置，根据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所规定的实验项目要求及科研需要统筹考虑，对人力、物力、财力和用房等进行全面规划，整体策划，分步实施。

第十五条 实验室购置计划，要有依据，讲究投资效益，对拟购仪器设备要认真透彻，注意成组配套。

第十六条 加强实验室的科学管理，建立健全必要的规章制度。

第十七条 对大型精密贵重仪器，必须选派业务能力强的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负责管理和指导使用，要建立完善的技术档案。

第十八条 实验室要建立和健全岗位责任制，要定期对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工作量和水平进行考察。

第五章 安全与劳动保护

第十九条 实验室要认真作好安全防护工作，经常对师生员工进行安全教育，采取有力措施防盗、防火、防事故，把保证实验安全作为岗位职责落实到岗到人，切实保障师生员工和实验室的安全。

第二十条 实验室应保持文明、卫生，指定专人负责，教育师生认真履行实验守则。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应制定贯彻本“条例”的有关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教务处对本“条例”负责解释。

教务处

2007年5月10日

天津体育学院实验室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及评估细则	权重分	评估结果
1. 实验教学 (权重 36%)	1.1 实验课程体系	1. 在教学大纲或实验教学大纲中能充分体现先进的办学理念和明确的人才培养目标，在能力培养方面特色突出。 2. 实验教学改革和实验室建设思路清晰，实验教学定位合理。实验课程体系的设置适应学科特点、系统性强、适用性强。 3. 实验项目设置科学、合理，有显著的实验教学效果。	6	
	1.2 实验教学内容	1. 能同理论教学统筹协调，建立以能力培养为核心，分层次的实验教学体系。落实学院实验教学计划。实验教学内容涵盖：基本实验；提高型实验（综合性、设计性、应用性等）；研究创新型实验。 2. 实验室开出的提高型实验课程门数占有实验课程总门数的比例 $\geq 50\%$ 。 3. 实验教学内容注重传统与现代的结合，与科研和社会实践应用紧密联系，不断将科研成果（含科技创新和实验教学改革）注入实验教学体系，每学年更新实验项目数应达到总实验项目数的 5%，研究创新型实验应占有一定比例的学时数。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及评估细则	权重分	评估结果
	1.3 实验教材	1. 实验教材不断创新，有中长期实验教材建设计划。 2. 现正使用的教材为近期出版的高水平教材，该教材能充分体现自身特色并具有多样性（包括计算机辅助实验教学软件和多媒体教学课件）。 3. 近四年应至少要有一本正式出版的自编实验教材，或有一项实验教学改革成果获校级奖（或立项）。	6	
1. 实验教学 (权重 36%)	1.4 实验教学方法	1. 不断改进实验教学方法，建立以学生为中心的实验教学模式，形成以自主式、合作式、研究式为主的学习方式。 2. 实验教学手段先进，不断引进现代技术，使学生在校期间能够接受现代实验技能的训练。 3. 要融合模拟、仿真技术和多媒体实验教学课件等多种方式辅助实验教学。	6	
	1.5 实验考试与考核	1. 建立多元实验考试、考核方式，统筹考核实验过程与实验结果，考试、考核办法完善、合理。 2. 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各占有明确的比例。期末考试要采用口试、论文、答辩、现场操作等多种方式进行。 3. 平时成绩以实验操作、实验能力、实验结果及实验报告是否准确、规范为主要依据。	6	
	1.6 实验教学建设与改革	1. 实验室有中长期实验教学建设和改革计划。 2. 实验室有定期开展实验教学研讨活动的记录。 3. 实验教学改革成果丰富，教师有校级以上教改项目或公开发表的论文；学生有论文或获得校级以上竞赛奖。	6	
2. 实验室管理 (权重 18%)	2.1 配套管理措施健全	实施主任负责制，实验室规章制度明确并严格执行。	6	
	2.2 实验室功能	在开展实验教学的同时，还具备承担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功能。	6	
	2.3 管理手段	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实施实验教学运行及管理、仪器设备管理和实验室工作信息管理。	6	
3. 实验队伍 (权重 12%)	3.1 队伍建设	1. 实验队伍建设规划合理，并有相应配套的政策。实验队伍的层次、结构和数量科学合理，岗位职责明确，考核有依据。 2. 采取得力措施，能够引导和激励教师从事实验教学研究工作的。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及评估细则	权重分	评估结果
	3.2 人员培训	培养、培训制度健全，内容和方法不拘形式，落实富有成效。	6	
4. 实验室开放 (权重 10%)	4.1 开放机制	建立完善的实验室开放运行机制，有配套设施。	3	
	4.2 开放形式	实验室开放形式灵活多样，开放实验的内容丰富，除为实验教学提供选修、必修类选题外，能够为学生自带研究课题提供技术服务，对教师科研和学生科技创新提供条件，有开放运行记录。	3	
	4.3 对外服务	在实验内容、实验仪器设备（尤其是精密贵重仪器）、实验场地、实验技术等方面向本校及社会开放，提供服务。	2	
	4.4 科技活动	为教师科研和学生科技创新活动提供条件，科技活动成果显著。	2	
5. 仪器设备 (权重 12%)	5.1 配置状况	教学仪器设备的配置方案合理，套数能满足教学效果的要求。	3	
	5.2 技术性能	仪器设备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处于国内同类实验室先进水平。近五年内，机电、电子、计算机类设备的综合更新率 $\geq 40\%$ ，完好率 $\geq 90\%$ 。	3	
5. 仪器设备 (权重 12%)	5.3 自制仪器设备	有体现学科特色的自制仪器设备，在教学中效果显著。	3	
	5.4 大型仪器使用与管理	大型仪器管理使用制度健全，档案建设及日常维护良好，有网上开放的共享机制，学生使用广泛。年开机时数 > 700 小时，对外服务机时数 $> 5\%$ ，仪器功能的利用率 $> 75\%$ 。	3	
6. 安全与环保 (权重 12%)	6.1 制度与措施	有健全的安全环保制度和落实措施。有防火、防盗、防爆（含高压容器等）、防毒的基本设施。	3	
	6.2 卫生	有专人管理。实验室环境整洁。	3	
	6.3 三废处理	三废的存放与处理有符合环保要求的具体实施办法，自行处理时，有可靠的监测手段和详细记载。	3	
	6.4 易爆与剧毒品的管理及使用，特种有害物的防护与处理	易爆与剧毒品有专人管理，有详细的领用和处理记录。有完善的操作规程和处理技术。对放射性同位素、有害射线、病毒及病菌的使用与管理，有按国家规定的存放及预防伤害的具体设施。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处理时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3	
合计			100	

说明：权重分为 100 分。评估时，请评估专家按考评实际情况，在评估结果中打分。被评实验室如无大型仪器设备；无易爆、剧毒品；无特种有害物，此项可按满分计算。如无自制仪器设备等项目，该项应按 0 分计。评估结果（考评分）= 评估专家打分总分/专家人数

天津体育学院实验室社会服务管理规定

为了做好我校实验室社会服务的管理工作，充分利用学院实验室的设备和技术，鼓励和支持学生在课余时间参加开放式实验教学、科研和各类社会活动，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及实验室利用率，进一步加强素质教育，促进我校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广泛开展，更好地为校内师生和社会服务，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学校各类实验室要利用现有教学资源，在完成实验教学任务的前提下，利用课余时间向本校师生和社会开放，提高实验室的开放率和开放内涵，最大限度地发挥教学实验资源效益。

二、各实验室应根据不同层次的学生和要求，确定社会服务内容。社会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开展科学实验、检测、测试、分析等技术服务；自拟、设计性、综合性和研究性实验，科技发明制作，课外科技活动实验，各类竞赛训练实验，毕业设计（论文）训练实验；进行实验室技术咨询；计算机操作实习和其它技术服务等。

三、各实验室所属教学单位负责实验室社会服务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应制定本教学单位所属实验室社会服务管理办法，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合理的开放形式，其社会服务形式可分为全面社会服务（即全天候社会服务）、定时社会服务、预约社会服务等形式。教务处负责实验室社会服务的宏观协调工作。

四、每学期开学初和寒、暑假前，各实验室应将本学期和寒、暑假期间实验室社会服务时间、内容、地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向全校师生和社会公布，以方便与实验室联系实验内容及安排实验时间。各类单位或个人在进入实验室前，应按规定预先向实验室报名登记，并填写《天津体育学院开放实验室使用申请表》。

五、师生在进入开放实验室前应查阅与实验内容有关的文献资料，设计好实验实施方案，做好有关实验准备工作。各类单位或个人进入实验室后，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损坏仪器设备的按照实验室有关规定予以赔偿。对不遵守有关实验规定的人员，实验室管理人员可责令其停止实验。

六、各开放实验室应根据人数的多少和实验内容，做好仪器设备、材料等开放实验准备工作，并配备一定数量的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参与社会服务工作，负责做好实验秩序、器材供应、实验室安全等管理工作，并做好实验室社会服务的记录工作。

七、学生在实验项目完成以后，应向实验室提交实验报告或论文等实验结果，实验室认真做好成果收集、整理等工作。

八、实验室所属系部是实验室社会服务的基本承接单位，实验室对外服务需填写《天津体育学院实验室社会服务使用申请表》，经职能部门审核后报主管院领导批准执行。实验室对外服务过程中，要加强对仪器设备的维护和保养，未经批准，不得向校外单位或个人出租实验场地和仪器设备。

九、按照学院实验室社会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进行收费。本院学生在实验室开放期间所开设的项目内，出于教学、素质拓展社团等需要可无偿使用实验室，学生个人课题及为教师服务的课题按照相关规定收费。

十、各实验室可根据本规定，制定本实验室的具体开放细则。

十一、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教务处

2007年5月10日

天津体育学院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加强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仪器设备是学院固定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教学、科研顺利进行的物质条件。因而仪器设备的计划、购置、保管、保养、使用、维修报废的全过程,都要加强计划管理、技术管理和经济管理,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在用仪器设备要加强管理、保证完好率、提高使用效益,满足教学科研的需要。

二、各实验室仪器设备的购置必须以专业设置、学科发展和实验教学大纲为依据,认真填写购置计划,由实验室主任和教学单位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综合编审全院购置计划,上报主管院长批准。万元以上的设备须经主管院长批准后执行。

三、凡经批准购置的仪器设备,由教学单位购置并负责办理各种购买手续。

四、仪器设备采购活动应遵守国家政策、法令,提供优质、优价、优良服务的仪器设备。

五、仪器设备购入后,教学单位必须及时验收,教务处监督检查验收工作。如全部合格,在验收单上签字,交与保管人,并填写卡片、登记入帐,超过5万元的仪器设备要写验收报告。如不合格时,教学单位需立即与供方联系退、换、补、赔事宜。

进口设备要在索赔期内完成验收工作的各项事宜,对质量不合格的仪器设备,及时提出索赔报告,完成索赔工作,以免受到不应有的损失。

六、加强仪器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工作,一般仪器设备做到随时保养和维修,精密贵重仪器应做到精心维护、定期检修和检测,防止障碍性事故的发生。

仪器设备一般不得拆改,如确需拆改时,需按各级管理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七、实验室对仪器设备实行三定:定人保管、定点存放、定期校检。一保:保清洁。三防:防尘、防潮、防震。精密仪器要做到操作有规程,使用有记录,保养有措施,检修有制度,事故有报告。单价在五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要按照《天津体育学院实验室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管理》有关规定做好科学、规范管理工作。

八、各实验室仪器设备保管人必须树立高度的责任感,因玩忽职守而使仪器设备受到损失时,要负责承担经济损失和给予必要的行政处分,同时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九、各实验室仪器设备保管人对本部门的仪器设备每学期清点一次,教学单位每学

年全面核对一次，做到帐物相符，帐帐相符。

十、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或需要检修时，应填写仪器设备维修单，报教学单位审批并及时组织维修、调试、标定。

十一、仪器设备报损、报废按照学院《实验室设备报损、报废办法》执行。

十二、仪器设备损坏、丢失按照学院《实验室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执行。

十三、凡购入仪器设备一年不用，又无特殊理由，教务处有权收回另行分配。

十四、电子仪器和需通电设备必须定时通电开机，保持机器性能。

十五、私人不得占用或变相占用公物，已经发生的要限期清理收回，已经使用或损坏的要折价赔偿。

十六、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率，提倡各实验室间资源共享，减少重复投资。

十七、仪器设备不得私自外借。借出时，800元以下仪器设备须填写《仪器设备借用单》，并由教学系部批准；800元以上仪器设备，由教学系部签署意见，经教务处批准、具体经办人负责方可借出，送还后要逐项验收，若有损坏，由经办人负责修理，或按有关规章制度赔偿。

教务处

2007年5月10日

天津体育学院大型精密贵重仪器管理办法

为加强大型精密贵重仪器管理，充分发挥其投资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具体情况制订本办法。

一、范围

1. 单价超过人民币5万元（含5万元）的仪器设备；
2. 单台（件）价格不足5万元，但属成套购置或配套使用，整套价格在5万元（含5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
3. 单台（件）价格不足5万元，但属于国家教育委员会明确规定为精密、稀缺的大型仪器设备。

二、引进原则

引进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要坚持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立足国内，适当引进的原则。

三、购置前的论证

申请购置单价在人民币5万元以上（含5万元）的贵重仪器设备，在申报计划的同时，应填报必要的论证材料，其内容应包括：

1. 近期任务的紧迫性和远期任务的衔接性；校内、校外应用的独特性和广泛性；仪器设备性能的先进性与价格比的合理性；
2. 各类工作人员（专职教师、研究人员、操作、维护、管理人员）的配备及仪器设备安装、使用环境和辅助设施条件是否具备；
3. 配套附机、零配件、消耗性材料等有无可靠来源，维修是否方便；
4. 对学院教学、科研工作及专业特点的发展有何促进；
5. 投资效益预测及风险分析等。

四、审批与购置

1. 申请购置计划及论证材料经教学单位会同有关专家审定，经教务处和主管院长同意后，填写《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论证报告表》并报教委；
2. 经教委批准后的购置计划，由教务处组织实施，各申报单位配合。

五、验收

仪器设备到货一周后，由各教学单位会同申报单位的高级职称教师、技术人员及操

作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外汇引进设备需商检部门参加），按定货合同或协议共同验收。如发现缺损或质量问题，由各教学单位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退换或索赔事宜。

六、保管与使用

1. 大型仪器设备要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其中包括产品出厂的技术资料，从可行性论证、购置、验收、安装、调试、设备卡片、操作规程、使用和维修记录直至报废等方面的原始资料。大型仪器技术档案在教学单位归档存查。

2. 大型精密仪器的保管使用必须有专人负责。每件大型精密仪器设备配置中级(含中级)以上的工程技术人员 1-2 名担任专职技术管理工作。

3. 专职管理人员由使用部门提名，经教学单位分管领导同意，报教务处备案。专职管理人员应是思想作风好，责任心强，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或经培训考核后能达到所管技术要求的人员。专管人员一经确定，不宜轻易变动，必须变动时，要做好接替人员的培训和交接工作。

4. 专管人员要认真及时填写“使用记录”，由教学单位每年回收归档保存。

5. 对大型精密贵重仪器，应提倡“专管共用”和“协同共用”，以提高设备利用率。“专管”单位应尽量为“共用”单位提供方便；“共用”单位必须充分尊重“专管”单位的职权。

6. 大型精密贵重仪器，在保证教学、科研的前提下，可承担对外服务，并收合理的服务费，用于补充材料消耗，设备维护。具体收入标准和收入分配，按我院有关规定，纳入学院统一管理。

7. 大型精密贵重仪器，一般不准拆改和解体使用。如因开发功能，改造设备，新产品研制等情况，确需拆改或解体时，必须经教务处批准。

七、保养和维护

1. 为保持大型精密贵重仪器随时处于完好可用状态，教学单位应对设备建立必要的维修保养制度，定期检修。

2. 仪器设备大修，在没有切实把握之前，一般不宜自己动手，应由教学单位聘请有关专家解决。

3. 大型精密贵重仪器如因使用年久，技术性能明显降低和落后，实验室可申请降级管理和使用。降级管理和使用须经教务处批准，由教学单位负责办理有关手续。

教务处

2007年5月10日

关于加强部分专业实验室实验耗材经费管理的通知

各相关教学单位:

为落实我院实验室管理体制调整方案,加强对实验耗材的管理使用,保证学校实验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对体育健康教育系、社会体育与管理系和体育文化艺术系负责的专业实验室实验室耗材经费管理办法通知如下:

一、各教学单位应按照实验耗材价格、使用人组次数和实验教学课时量,提出用于教学计划内的实验教学所需的实验耗材预算,由所属教学单位分管领导审批后,于 11 月 30 日前报送教务处。

二、教务处按照当年该项经费额度及实际情况,确定各教学单位用于实验教学的实验耗材经费额度,并在学校专项教学经费中按年度统一划拨,包干使用。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用于行政办公和科研的实验耗材,其经费应在相应的办公经费和科研项目经费中支出,不得挤占实验教学经费。

四、各实验室因实验课变更等原因需添置实验耗材,需提前制定实验耗材预算,经所属教学单位分管领导审批后报送教务处。

五、实验室开放涉及的购置实验耗材经费,由各教学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统一划拨。

教务处

2006 年 11 月 2 日

天津体育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一、为确保全体实验人员自身安全和国家财产不受损失，实验人员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

二、实验室主任全面负责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定期（每周一次）检查实验室的安全情况，检查结果记入实验室工作档案，组织实验室人员学习有关安全方面的文件、法规，制定有关安全防范措施。

三、由实验室技术人员兼任所管实验室的安全员，具体负责本室的安全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四、实验室使用化学危险品要严格执行《天津体育学院实验室化学危险品管理制度》。

五、实验室工作人员应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并将本室的消防器材放在干燥、通风、明显和便于使用的位置，周围不许堆放杂物，严禁消防器材挪做他用，过期消防器材要及时更换。

六、实验室环境要求整洁，走道畅通，设备器材摆放整齐，严禁占用走廊堆放杂物。

七、各实验室的钥匙应有专人保管，不得私自配备或转借他人。双休日、节假日及夜间进行实验，须经实验室主任批准。

八、下班后和节假日要切断电源、水源、气源，锁好门窗，保管好贵重物品，清理实验室用品和场地。寒暑假做好实验室的通风和防护，以防仪器设备锈蚀和霉变。

九、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要有专人保管，仪器所在房间的门窗要有防盗措施，钥匙由专人保管。

十、非实验人员未经允许禁止进入实验室，实验室工作人员应提高警惕，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未经实验室管理人员许可，任何人不许随意动用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凡使用贵重、精密仪器及压力容器或电器设备，使用人员必须遵守操作规程，要坚守岗位，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因不听指导或违反操作规程，导致仪器设备损坏要追究当事者责任，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必要的处罚。

十一、实验课需用的易燃、易爆试剂（药品）和化学危险品，以所需最小量为标准

领取，实验人员操作时应严格、谨慎，防止发生意外。实验剩余药品必须立即送回保管人处，不得在实验室存放。

十二、实验室如发生被盗、爆炸等重大事故时，要保护现场，并立即向学院有关部门报告。

十三、对一贯遵纪守法，在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者，给予奖励，对违反上述规定，再成事故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或实行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教务处

2007年5月10日

天津体育学院学生实验守则

一、实验前做好预习，熟悉实验内容，明确实验目的，要求方法及有关注意事项。提前 10 分钟进入实验室，做好实验前准备工作。无故迟到者，不准进入实验室。

二、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保持室内安静整洁，不准在室内吸烟、随地吐痰和乱扔杂物。非实验用品一律不准带进实验室。

三、实验中必须服从教师指导，要认真地按操作规程进行实验，未经教师允许不得擅自用仪器设备，如果擅自用或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按规定进行赔偿。

四、按照实验要求做好准备，经指导教师检查许可后方可接通电源启动仪器设备。电源接通后不得擅自离开实验岗位。

五、实验中使用易燃易爆物品或接触带电设备进行实验，要严格操作，注意防护。仪器设备发生故障和损坏，应首先切断电源，停止实验，立即向指导教师报告。不能将就使用，更不能自行拆卸仪器设备。

六、实验中要细心观察，认真记录，实验后应请指导教师检查数据，按规定认真书写实验报告。

七、将仪器设备、实验用品及场地整理复原，填写仪器设备使用登记表，做好卫生，经指导教师检查合格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八、课外时间到实验室进行实验，要提前预约，实验室主任批准，在指导教师或实验室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实验。

九、实验室内一切物品未经实验室负责人员批准，严禁带出室外，借出物品必须按规定办理借用手续。

教务处

2007 年 5 月 10 日

运动机能实验教学中心管理规定

运动机能实验教学中心下设运动人体科学实验室、运动行为测量与诊断实验室、运动健身实验室三个实验室，主要承担全院开设相关课程的各系部本科、专科学生的实验教学以及本科和研究生的科研实验活动的任务。

为了更好的服务于学生和教师，充分利用实验室的资源，我中心决定在完成实验教学任务的前提下，利用实验室的空余时间向全校师生开放，学生可以利用实验室的开放时间，进行实验课上未完成的内容以及毕业论文的实验工作。

- 1、 运动机能实验教学中心是学院重要的教学设施，本中心工作人员和任课教师必须严格执行学院的有关规定和本中心及下属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设施设备的维护和教学管理，保证正常的教学条件、教学秩序和科研工作。
- 2、 本实验中心的本科教学方式是以演示实验为主，本科学生进入实验室上课，不得擅自用仪器，要听从实验教师的安排，自觉遵守课堂纪律，以保证实验教学效果。
- 3、 时间安排：根据每学期实验课的开设情况，确定开放时间。原则各实验室每周开放2—3个工作日。毕业论文实验及科研根据具体情况写申请确定时间。
- 4、 凡需进入本中心进行教学实践和科研实验的人员，应先填写《天津体育学院运动机能实验教学中心申请表》。得到实验室主任同意后，与工作人员取得联系，以便事先安排时间和使用相关设备。科研及实验人员进入实验室前，必须填写“科研实验申请表”并交纳仪器使用费，经批准后方可开展实验。
- 5、 本室工作人员和任课教师，要严格按照正确的设备使用程序进行操作，并且做好使用后的详细记录。
- 6、 科研人员初次进入实验室，必须在实验人员的指导下操作仪器，在熟练掌握使用方法后，方可独立操作。
- 7、 实验室向社会开放：外单位向本中心借用实验室上课，需要向下设相关实验室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安排实验课；进行科研实验，需提前一周填写科研申请表，根据实验个数及例数，按实验室收费标准交纳费用后，携带交

费单据到实验室安排实验时间。

- 8、 工作人员和本院教师不得随意带其他人员进入实验室，随意使用一切设备，以及进行与开放无关的内容。
- 9、 严禁擅自将本实验室用品带出。如需借用，需填写“实验设备领用单”并得到相关领导批准。
- 10、 实验室内禁止吸烟、喧哗、打闹。保持实验室卫生，爱护仪器，维护仪器清洁。每天实验结束后，及时清理实验设备（仪器、实验台、地面、废弃物等）。实验室内注意水、电安全，离开时检查所有门、窗、电源、水节门，确认安全后方可离开。
- 11、 实验室内所有仪器、物品发生损坏，应即时上报，属非正常损坏，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12、 要加强仪器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工作。一般仪器要做到随时保养，精密仪器设备应做到精心呵护，定期检修和检测。防止障碍性事故发生。仪器设备不得随意拆改，如确需拆改时，需按各级管理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为了维护实验室的正常秩序，保障教学和科研的顺利进行，特制定如上规则，望老师和同学们给予配合，遵守实验规则，共同创建良好实验环境。

运动机能实验教学中心

1996年6月

运动人体科学实验室注意事项

运动生理综合实验室是集运动生理、生化、康复、力学等多功能的实验室。既承担科研任务又承担教学任务。由运动人体科学实验室科研部和教学部共同使用。该室是大型精密仪器较多，价值昂贵的实验室之一。进入实验室工作的科研人员和上课的学生必须遵守本室的规章制度，以防止发生任何事故。

- 13、 科研人员进入实验室前，必须填写“科研实验申请表”并交纳仪器使用费，经批准后方可开展实验。
- 14、 实验室内禁止吸烟、喧哗、打闹。
- 15、 保持实验室卫生，爱护仪器，维护仪器清洁。每天实验结束后，及时清理实验设备（仪器、实验台、地面、废弃物等）。
- 16、 科研人员初次进入实验室，必须在实验人员的指导下操作仪器，在熟练掌握使用方法后，方可独立操作。
- 17、 本科学生进入实验室上课，不得擅自动用仪器，要听从实验教师的安排，自觉遵守课堂纪律，以保证实验教学效果。
- 18、 该实验室的本科教学方式是以演示实验为主，请同学们认真做好记录。
- 19、 实验室内所有仪器、物品发生损坏，应即时上报，属非正常损坏，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0、 严禁擅自将本实验室用品带出。如需借用，需填写“实验设备领用单”并得到相关领导批准。
- 21、 实验室内注意水、电安全，离开时检查所有门、窗、电源、水节门，确认安全后方可离开。

运动人体科学实验室

2003年09月

运动行为测量与诊断实验室实验室规章制度

1. 未经实验室教师或实验员的许可，任何人不得动用实验室内的一切实验设备及装置。
2. 本实验室只供应专业教师备课和学生上课使用，工作人员及教师不得随意带入其他人员使用一切设备，以及进行与授课无关的内容。
3. 仪器设备运转工作时，操作人员不得离开工作岗位。
4. 任何人不得在实验室大声喧哗、追逐打闹。
5. 保持室内卫生，严禁学生在实验室内吃东西，不得随地扔废纸等杂物。
6. 一切电器设施的安装、拆除和维修，必须由专业人员负责施工。严禁乱拉乱接电源。离开实验室的时候必须切断实验室的总电源，关闭门窗。
7. 实验室管理员必须认真执行防火、防暴、防盗、防水浸等措施，每学期必须对实验室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
8. 不允许私自配备实验室钥匙。实验室仪器设备 必须有专人管理，做到帐物卡相符及仪器说明书，附配件齐全。
9. 实验教师要详细记载进出实验室的时间和仪器使用情况。
10. 凡违反以上管理制度，虽未造成损失，亦应接受批评教育、做出检讨。如以造成事故者，必须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运动行为测量与诊断实验室实验室

运动健身实验室规章制度

为使运动健身实验室的教学和实践工作正常进行，特制定如下规章制度：

1. 运动健身实验室是学院重要的教学设施，本室工作人员和任课教师必须严格执行学院的有关规定和本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设施设备的维护和教学管理，保证正常的教学条件和教学秩序。
2. 所有进入本室的人员保持安静，严禁大声喧哗、禁止吸烟、乱扔杂物，保持室内环境整洁卫生。
3. 本室工作人员和任课教师，要严格按照正确的设备使用程序进行操作，并且做好使用后的详细记录。
4. 凡需进入本室进行教学实践和测试的人员，应先填写《天津体育学院社体系体育健身实验室申请表》。得到系领导同意后，与工作人员取得联系，以便事先安排时间和使用相关设备。
5. 工作人员和本院教师不得随意带其他人员进入实验室，随意使用一切设备，以及进行与开放无关的内容。
6. 违反上述规章制度，损坏设备，将按照有关法规严肃处理。
7. 仪器管理人员要认真负责，仪器出现问题一定要及时保修，以保证测试与实践工作的正常使用。
8. 注意安全，离开实验室时，关好门、窗、水、电。
9. 实验室内所有仪器设备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携出。如确因测试需要，必须经系负责人同意，按照《实验室仪器设备借用制度》办理。超过万元的仪器设备，需经主管院长同意签字后，方可出实验室。
10. 要加强仪器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工作。一般仪器要做到随时保养，精密仪器设备应做到精心呵护，定期检修和检测。防止障碍性事故发生。仪器设备不得随意拆改，如确需拆改时，需按各级管理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运动健身实验室

按摩室使用规定

- 1、按摩室为我院教学实验室，除进行教学活动外，不得从事其他活动。
- 2、进入教室内的所有人员应注意爱护公物，如有损坏，按照《实验室赔偿制度》进行赔偿。
- 3、进入教室内的所有人员应注意保持教室内清洁，严禁吸烟、吃零食。
- 4、进入教室内的所有人员严禁在教室内嬉戏、打闹。
- 5、每学期上课前，任课教师应及时上报上课时间，以便实验人员做好课前准备；如未上报，耽误上课责任由任课教师承担。
- 6、实验人员应将上课所用物品妥善保管于实验室内，并按上报课表于上课前将物品准备齐备并摆放整齐，如任课教师有特殊需要应经实验室及系主管领导批准后及时购置。
- 7、任课教师上课前请核对所用物品是否完备，下课后请仔细核对所用物品是否物归原处；如上课期间有物品损坏、丢失，按照《实验室赔偿制度》进行赔偿；如有何特殊需要，请及时与实验人员联系。
- 8、物品借出实验室，应履行借用手续；实验人员应仔细登记，并于借出前、后核对物品数量及有无损坏。
- 9、实验人员应严格按照任课教师上报课表，提前5~10分钟开门，并与任课教师共同清点物品，如发现物品损坏、丢失，应首先将物品更换，并及时上报主管实验室及系领导，按照有关规定处置。

运动人体科学实验室

2003.9

分子生物学室注意事项

分子生物学室是运动人体科学实验室使用化学危险品较多的实验室之一，实验人员必须遵守本室的规章制度，以防止发生危险。

- 1、进入实验室工作要换工作服，谢绝非工作人员进入。
- 2、实验室内禁止吸烟、用餐、饮水、喧哗、打闹。
- 3、本实验室分为污染区、非污染区，污染区内进行有毒物品如：溴化乙啶（EB）、聚丙烯酰胺等的相关操作，非污染区内进行其他分子生物学的实验操作。
- 4、严格规范 EB 的使用。使用 EB 时需要戴口罩、手套，在通风橱内操作；接触过 EB 的所有器皿需放入通风橱内，被污染的废弃物如枪尖、手套凝胶需放在指定位置，并及时处理。严禁将 EB 污染区内物品带入非污染区。
- 5、实验人员需熟练掌握仪器的使用方法后，方可独立操作。实验室内所有仪器物品损坏，应即时上报，非正常损坏，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6、严禁擅自将本实验室用品带出，如需借用，需得到相关领导批准。
- 7、保持实验室整洁。每天实验结束后，及时清理实验设备（包括：仪器、实验台、地面、废弃物等），定期扫除，紫外灯消毒。
- 8、实验室内注意水、电安全，离开时检查所有门、窗、电源、水节门，确认安全后方可离开。

运动人体科学实验室

2003 年 09 月

天津体育学院运动生物力学实验室规则

- 1、 实验室是教学、科研重地，应保持良好的环境和秩序，严禁在实验室内喧哗、打闹，由此引起的物品损坏及事故将加重处罚。
- 2、 凡需在本实验室从事实验或科研工作的人员，须经实验室领导批准方可进入。
- 3、 进入实验室从事实验或科研的人员，应熟悉实验室规则及注意事项，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各种仪器。
- 4、 贵重仪器必须经主管教师同意后方可使用，严禁不熟悉使用方法而擅自操作，出现问题应及时如实汇报，仪器使用完毕必须填写使用记录。
- 5、 每次实验前必须熟悉实验内容及注意事项，方可进行实验操作。
- 6、 实验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由此造成事故将加重处罚。
- 7、 实验室内物品不得擅自携出，借用物品须经主管老师同意并填写借用登记。
- 8、 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仪器和物品的损坏应及时汇报，视具体情况和表现酌情处理，详见“实验室赔偿制度”。
- 9、 实验台上各种物品应摆放整齐。实验结束后所有物品应归会原位，摆放整齐彻底清洁桌面和地面。
- 10、 离开实验室前切记关好门、窗、水、电！

为了维护实验室的正常秩序，保障教学和科研的顺利进行，特制定如上规则，望老师和同学们给予配合，遵守实验规则，共同创建良好实验环境。

运动人体科学实验室

2003. 9

学生实验守则

- 1、 实验前做好预习，熟悉实验内容，明确实验目的，方法及有关注意事项。提前 10 分钟进入实验室，做好实验前准备工作。
- 2、 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保持室内安静、整洁。不准在室内打逗、吸烟、随地吐痰和乱扔杂物。非实验用品一律不准带进实验室。
- 3、 实验课上要认真听教师的讲解，按操作规程进行实验。实验开始后，不准做与实验无关的事情。实验中要细心观察，认真做好实验记录，按规定认真书写实验报告。
- 4、 实验中使用易燃易爆物品或接触带电设备进行实验，要严格操作注意防护。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或损坏，应停止实验、切断电源，及时报告指导教师。
- 5、 实验结束后，将仪器设备、实验用品及场地整理复原，填写仪器设备使用登记表，做好卫生，经指导教师检查合格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 6、 课外时间到实验室进行实验，要提前预约，实验室主任批准，在指导教师或实验室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实验。
- 7、 实验室内一切物品未经实验室负责老师批准，严禁带出。借出物品必须按规定办理借用手续。
- 8、 因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按规定进行赔偿。

请全体学生认真遵守实验守则

运动人体科学实验室

2003. 7

科研人员守则

运动人体科学实验室是面向全院教师、研究生、本科和专科学生科研实验以及实验教学的场所，同时为其他科研机关的研究提供有偿服务。所有进入的工作人员，要遵守实验室规定，爱护仪器，爱护实验室，爱护公共设施。

进入实验室工作请遵守以下规定：

1. 科研人员（包括：教师、研究生、本专科学学生、外单位科研人员）进入实验室之前，请填写科研实验申请单一式三份，并交实验室主任批准。（实验室留存、实验室管理教师、申请者本人各保存一份）

附：研究生、本专科学学生许携带开题报告由导师签意见，领取科研实验申请单。

2. 科研人员凭申请单和 20 元押金，领取办公室钥匙一套（包括：办公室门一把、抽屉一把和相关实验室一把）。
3. 进入实验室必须遵守各实验室的规章制度。使用仪器前，必须经过有经验的实验人员培训。操作时严格按照仪器的操作规程执行。由于错误操作造成的仪器损坏，违章操作者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
4. 维护实验室卫生是每位工作人员的责任。每天工作结束后，要求：危险物品妥善保管、使用物品放回原处，仪器、实验室环境干净整洁。
5. 保证实验室安全。避免带闲人进入实验室，每天最后离开实验室的工作人员必须认真检查水、电、门、窗。如发现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通报大楼值班室或实验室领导。运动人体科学实验室良好的运转，为更多的研究人员提供服务，需要依靠全体科研人员的共同维护，希望在此工作的每位学者认真遵守本规则。

天津体育学院运动人体科学实验室

2003.7

实验室开放管理规定

运动人体科学教学部共有运动生理、运动解剖、生物力学、运动医学、运动生理综合室、运动生物化学六个实验室（其中“运动生理综合室、运动生物化学”两个室与科研部共用），主要承担全院开设相关课程的各系部本科、专科学生的实验教学以及本科和研究生的科研实验活动的任务。

为了更好的服务于学生和教师，充分利用实验室的资源，我系决定在完成实验教学任务的前提下，利用实验室的空余时间向全校师生开放，学生可以利用实验室的开放时间，进行实验课上未完成的内容以及毕业论文的实验工作。

具体办法：

1. 进入实验室继续课上未完成的内容，需要向实验室管理教师提交申请，并认真填写实验记录。
2. 需要耗材的实验，根据耗材的成本收取费用。
3. 毕业论文实验需要填写科研实验申请表，经指导教师、实验室主任批准，交纳仪器使用费（耗材自备）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工作（收费标准另附）。

4. 实验室向社会开放：

外单位向学校借用实验室上课，需要向运动人体科学实验室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根据不同的实验内容向院财务处交纳实验费用后，方可安排实验课。

进行科研实验，需提前一周填写科研申请表，根据实验个数及例数，按实验室收费标准交纳费用后，携带交费单据到实验室安排实验时间。

5. 在实验过程中，爱护仪器设备。如发生损坏，应及时报告管理教师并酌情赔偿。
6. 时间安排：

根据每学期实验课的开设情况，确定开放时间。原则各实验室每周开放2—3个工作日。毕业论文实验根据具体情况写申请确定时间。

请广大师生自觉遵守规定，以保证教学、科研实验的顺利进行。

运动人体科学实验室